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》的议案。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、降低融资成本，公司统筹可转换公司债券、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规划，以保障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。公司将依据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择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中期票据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- 1、发行人：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票据类型：中期票据
- 3、发行规模：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（含 16 亿元）
- 4、发行期限：不超过 5 年（含 5 年）
- 5、发行利率：采用固定利率形式，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。
- 6、募集资金用途：补充流动资金，偿还银行贷款、调整债务结构，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。
- 7、发行日期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。
- 8、发行对象：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（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）。
- 9、发行方式：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簿记建档，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。
- 10、决议有效期限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在发行注册及存续有效期限内持续有效。
- 11、主承销商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选择确定。

为保证公司中期票据的顺利发行，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

会获授权人董事长蒲忠杰先生，全权决定并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，决定发行时机、发行额度、发行期数等具体方案，审核、修订、签署及决定发布有关协议、公告、表格、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。

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。

该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，对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